

债权申报须知

申请人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）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已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审查。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以（2019）粤 1971 破申 44 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立案受理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并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（2019）粤 1971 破 48 号决定书，指定刘开坛为破产管理人。为明确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，特告知如下几点：

一、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、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官网上发布了“受理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”的公告。为保障债权人权益，债权人应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前向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二、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破产债权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。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应当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 未到期的债权，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债权到期；
2. 附利息的债权，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；
3. 附条件、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、仲裁未决的债权，债权人可以申报；
4.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情况，并提交有关证据，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，应当说明；
5.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，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；
6.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可就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；
7.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，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，但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；
8. 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解除合同的，对方当事人以

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；

9.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，被裁定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，受托人不知该事实，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，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；

10. 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，被裁定适用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，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，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；

11. 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，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。

三、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，未申报债权或者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：

1. 债权人未申报债权，不得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；

2. 债权人未按期申报，已分配的财产不对其补充分配。即使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仍不再补充分配，且债权人还应该承担因审查、确认补充债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；

3. 如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，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；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；

4. 如债务人进入破产和解程序，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，在和解协议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；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，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

四、申报人应当如实、详细填写《债权申报表》以及提供完整、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。申报债权提供如下材料（**提交一式两份**）：

1. 《债权申报材料清单》、《债权申报表》、《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》；

2. 主体材料及授权材料：债权人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（原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签字确认）；债权人为自然人的，应提供个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签字确认）；委托代理人申报的，需提交代理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及代理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签字确认）；委托代理

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复印件；

3. 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。申报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，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（进入司法程序或者仲裁程序的，同时提交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）。

五、填写表格需要注意的问题：

1. 债权申报的金额：必须确定（同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），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，汇率以 2019 年 9 月 9 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（并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）；

2. 附利息的债权：自破产受理之日 2019 年 9 月 9 日起停止计息。

3. 债权发生情况：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，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应开票金额填写清楚；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。

六、现场申报的，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，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，有序申报，**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与管理人核对。**

选择邮递的，则请邮递至“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黄金路天安数码城 B2 座 1503-1506 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”，邮编：523000，请在邮递单注明“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债权申报”字样，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。管理人将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。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的，申报债权管理人不予确认。

东莞利吉昌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

